



↑崑大電機系學生在校內實務專題競賽中，向評審委員講解作品實際操作，展現專業實作成效。

(崑大提供)

崑大電機專題競賽 展現學習成果

崑山科大電機系為三年級必修課程辦理一一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外聘評審委員對初選晉級專題作品評比，學生除以海報呈現學習成果，更透過專題作品的實際操作與解說，展現專業實作成效，選出前三名作品與多組佳作，頒發獲獎學生獎金及獎狀鼓勵。

崑大電機專題競賽經初階遴選出十一組作品進行第二階段競賽，並邀請工研院工程師陳漢強、崑大兼任副教授蕭霖癸兩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透過學生現場海報報告及實體作品介紹，選出優秀專題作品，內容包含節能、機械手臂、氣體感測、電力系統、LED封裝、物聯網、自駕智慧型機器人、DC-AC變頻器、PLC平面倉儲、多功能感測電路設計、太陽能與風力發電應用等主題。

其中第一名作品「PLC平面倉儲」，主要使用PLC、人機介面、三軸機械裝置、輸送帶、多工感測判料模組及料件儲放等裝置組成，是模擬工廠的倉儲設備，將它小型化更可作為教學設備或展示用；第二名「應用Arduino於自動倉儲控制」，改用Arduino取代成本較高的PLC作為自動化控制，獲得評審肯定。

第三名則是「應用返馳式轉換器之太陽能充電器研製」，結合近年熱門的環保與綠能議題，以太陽能發電，利用返馳式轉換器將變動的電壓降壓成5V，並以穩壓的方式供電給手機充電，透過專題將綠能與日常生活相互結合，強化社會對綠能發展的重視。除前三名，其餘作品也均獲得佳作，鼓勵學生繼續將專題成果進行技術創新提升加值。

電機系主任楊松霖表示，實務專題是三年級學生必修課程，旨在訓練學生將所學專業知識融合應用至電機工程實務上，每年除專題口試，亦選出較佳之組別參加系上學生實務專題與校外競賽，除著重電機基礎專業知識課程及實務專題製作能力訓練，特別注重技術與實習之訓練，力求手腦並用，理論實務配合，畢業後能將專業知識學以致用。

中茶日報B8版 (記者汪惠松)



海大攜手帛琉國際合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圖為：海大校長許泰文及帛琉農漁暨環境部長維史提（Steven Victor）代表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圖：海大提供）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

海大與帛琉簽署MOU

【記者簡麗春／基隆報導】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和帛琉共和國農漁暨環境部日前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在國科會吳政忠主委見證下，由海大校長許泰文及農漁暨環境部長維史提（Steven Victor）代表簽約，延續雙方合作關係。

許泰文校長表示，海大在水產養殖技術及海洋資源調查的研究成果豐碩，許多技術更是獨步全球。

海大長期和帛琉在相關技術緊密合作，感謝維史提（Steven Victor）部長去年和國務部長艾古斯（Gustav N. Aiaro）一同拜訪海大、參訪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藉由這次合作備忘錄簽署，雙方將共同提升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究、永續發展海洋資源，也非常歡迎帛琉的學生到海大就讀。

這次簽約將針對水產養殖技術提升

和指導、海洋與可再生能源技術開發，以及氣候變遷造成的環境問題等三大面向進行合作，期望提高水產養殖的效率與可持續性，加速再生能源，例如潮汐能、風能及太陽能等綠能科技的開發，並共同合作應對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的各種挑戰，制定各種保護措施。

身兼臺灣海洋聯盟召集人的海大環境所蔣國平教授補充，全球環境變遷已改變海洋與氣候，研究團隊也在帛琉熱帶海域採集科學樣本，將有助於了解熱帶海域面對未來氣溫上升與二氧化碳濃度提升之應變的方式，透過海洋科學採樣的結果，也可以用於修正及建立我國周邊海域及公海海洋碳循環模式。未來，雙方可以在藍碳議題上加強合作，共同面對全球最大的環境與生態挑戰。

海大指出，有關更多海洋科學內容，歡迎前往臺灣海洋聯盟查詢：<https://tou.niou.edu.tw/>

海大校長許泰文獲師鐸獎

記者楊耀華／基隆報導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兼校長許泰文重視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致力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實務能力的專業人才，榮獲教育部一〇二〇年師鐸獎肯定；許泰文校長自一〇九學年上任以來，致力落實「頂尖海大建造工程」十大願景，將學校打造成爲一所令人感動、不可或缺的國際頂尖一流海洋大學。

許泰文表示，從二〇一一年八月到海大任職迄今十二年來，學校在師生同仁戮力同心之下，不論是國際期刊發表、產學合作計畫、技轉及招生，都有顯著的進步。師鐸獎不只是給個人的獎勵，也是對大家的回饋和感謝，更是對學校最大的肯定。

「大學是人才養成所，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學習不再侷限時間與地點」許泰文說，學校必須培養學生三大特質「興趣學習」、「社會參與」、「終身學習」，培育具自主學習熱情的學生，並著重產學合作，將企業的需求與資源轉換成課程，將業界經驗帶入教學內容，更精準地培育人才，且不斷習得新的知識，才足以面對萬變的社會。

許泰文強調，大學要特色化，扮演區域與國家中整體人才發展的關鍵角色。他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定位爲「以海洋爲主體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之國際一流大學」，全心投入校務推展工作，帶領全體師生同仁同心協力提升國際排名、擴大外部資源、積極向外募款、健全全人學生培育、優化教師研究支持系統與員工福利、穩健制度與組織變革，盡心盡力，未有懈怠。

南台募款助學 逾3.5萬人次受惠

中華日報 B8 版

南台科技大學對經濟不利生助學基金之籌募盡心竭力，成效斐然，一一二年度包括學校向外部募款、申請教育部基本及獎勵補助，總計投入逾兩千萬元，幫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業輔導，自一〇七年度迄今，累計三萬五千一百六十一人次受惠，讓弱勢生學習不脫軌。

為響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南台於台南東東宴會式場舉行弱勢助學募款餐會，為感謝各界慷慨解囊，校長吳誠文特別頒狀感謝，並傳達相挺熱情，讓莘莘學子能用愛追夢、實現夢想，吳誠文並吹奏薩克斯風表達感謝之意。

餐會中發表弱勢助學執行之成果影片，藉由訪談一名國際企業系許津銘同學得知，在校期間透過弱勢助學計畫補助參加全國性

→南台今年助學募款包括外部募款、申請教育部基本及獎勵補助等逾二千萬元，在助學募款餐會中感謝各界善心人士慷慨解囊。 (南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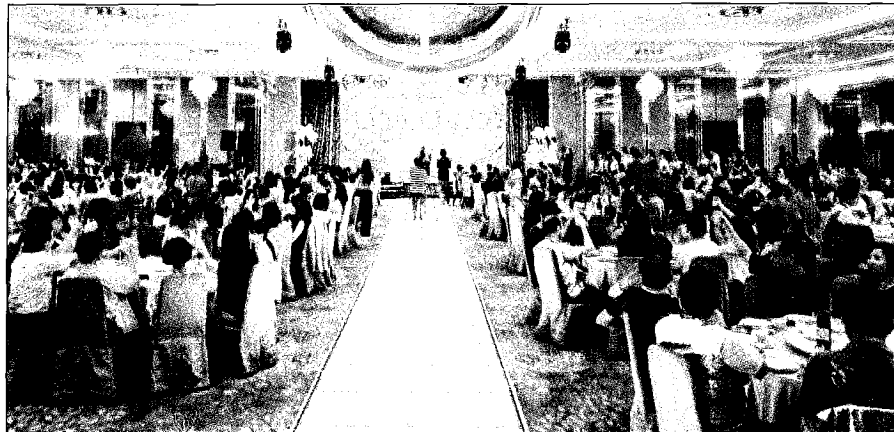
競賽屢獲佳績，並利用校內資源成功提升外文能力，更熱心協助南台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榮獲一一二年度台南市大專優秀青年獎，充分發揮南台人USR的核心態度。

影片片尾曲由流行音樂產業系的弱勢學生及相關團隊作詞、作曲，並自彈自唱，深深觸動在場嘉賓。

募款餐會除邀請台南市南台老闆娘協會帶來活力四射舞蹈組曲，南台管樂、國樂、競技啦啦隊社，及流行音樂產業系學生樂團

夏日聖代亦輪番上陣，並與校長吳誠文共同演奏，透過音樂分享屬於南台人的感動。

吳誠文表示，南台致力推動大學永續發展教育，長期投注資源關懷弱勢學生，制定經濟、學業、生活等各項輔導措施，以保障並支持弱勢學生之權益。南台並將經濟不利生助學基金專款專用，透過英語聽說讀寫、中文閱讀與表達、實務專題製作、出國研習、職涯輔導及獎助學金等助學機制，讓弱勢學子也能站上國際舞台昂首前進。(記者汪惠松)





新聞中的法律

校園霸凌 要報警處理

■林司涵

近期引起熱烈討論的韓劇「黑暗榮耀」主要講述有關校園霸凌事件，而近期在台中市也發生了一起高中生遭到學校教官霸凌，承受不住壓力後自殺事件，此事件引發外界關注。

提到校園霸凌，其實教育部有制定出「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該準則有列出校方必須要針對校園霸凌事件要有一些預防做法，但卻並未設定出罰則。

但沒有罰則不代表就沒事，一旦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加害者不論是教職人員還是同儕都可能觸犯刑法第286

條，該法明訂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簡單來說就是一定要被關至少六個月。

另外，從台中的這起霸凌事件來看，加害者是教職人員，目前雖已進入調查程序，但假設調查後，該教職人員確實有霸凌行為產生，那除了要負起刑法第286條的刑責外，因教職人員的身份特殊，在《教師法》第一條第十項中也有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而學校也必須

要召開教評會去討論該教職人員是否真的有侵害學生的權益，並決定該人員的去留。

畢竟在《教育基本法》第八條中也明定出，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的侵害。簡言之，教職人員若是真的成為校園霸凌加害者，不僅會被刑法處罰，抓去坐牢，甚至還要會開除且終身不得再成為教職人員。

除了受到處罰之外，也可能要面臨高額的精神賠償費用，因受害者或其

家屬能依據《民法》第195條，也就是所謂的人格權（意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向加害者提起損害賠償，根據以往判例來看，損害賠償所判賠的金額通常都不低。

若加害者並非教職人員，而是同儕那就要看加害者個年齡，如果是在12歲以下就無法適用刑法第286條，但如果是12歲以上18歲以下，一樣可能涉及刑法第286條之規定，不過還會加上少年事件處理法來輔佐處理。

至於12歲以下的加害者也不代表就

完全沒事，受害者還雖無法直接向加害者求償，但根據《民法》第187條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也就是說，無行為能力人犯罪，將會由法定代理人為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管如何，當自己遇上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報警處理，提起刑事告訴，避免自己權益受到損害。

（本文由司宇律法諮詢事務所所長口述，記者余弦妙採訪整理）

放寬僑外生留台 勞部擬再增配額

採無薪資下限的評點制 有滾動調整空間 外界籲開放個人工作許可

林良齊／台北報導

放寬僑外生留台有譜！為優先延攬來台求學畢業的僑外生留台工作，勞動部採用無薪資下限的「評點制」已行之有年，今年配額6000人將屆上限，勞動部已鬆口，有滾動調整配額的空間。另僑外生則呼籲開放個人工作許可並納入就業保險。

過去要求外籍專業人才薪資須達4萬7971元標準，但部分學門大學畢業生難達成，勞動部因而從2014年起實施僑外生「評點制」，只要其他項目分數達標即可留台工作。起初名額2000

人，去年起增至6000人，去年初次申請聘雇許可達5313人次、使用率近9成；以每年約1萬3000餘名僑外畢業生而言，約近半數僑外畢業生選擇留台工作，人數最多是馬來西亞5300人，近年印尼及越南也成長快速。

由於評點制未規範薪資，有部分行業以基本工資聘用僑外生後，並要求從事如作業員、接待人員等基層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蘇裕國說，評點制仍是外國專業人才，一旦稽查發現從事與許可無關的工作，可依就業服務法開罰3萬元至15萬元。

此外，外界也希望再鬆綁評點制人才相關規範，如開放個人工作許可。境外生權益小組成員阿草表示，相較聘雇台灣人的公司不用任何條件，聘雇僑外生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要

達一定規模，導致部分畢業生難找到合適的工作未能留台。

來自馬來西亞、在台已工作逾10年的覃莉姝說，新創公司、中小型公司難達成資本額、營業額等門檻，找工作時只能往大公司找，也曾遇過已經錄取報到，人資覺得申請十分麻煩，因而不願聘用。即使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但仍不適用就業保險，萬一公司倒閉、遭資遣時，就無法獲得包

括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等協助。

畢業後在台灣工作許久的楊冠義直言，由於每份工作皆需要工作許可，因此如上節目受訪、寫專欄等都要額外申請工作證，十分麻煩。目前台灣人力短缺，建議勞動部應放寬公司規模標準門檻或發放個人工作許可，讓更多僑外生留下來工作。勞動部回應，個人工作許可將透過跨部會平台溝通。